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纳米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纳米比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Yvonne Dausab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斐济、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德国、海地、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纳米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指出，纳米比亚赞同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中的 82%，国家报告强调了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民间社会组织在编写报告方面的贡献受到高度重视。
6. 纳米比亚将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优先事项，重点是预防和康复努力以及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关于离婚的新法律规定了一个具有成本效益和不那么繁琐的程序，不再将普通法中的过错因素作为离婚理由，该法目前正在制定的最后阶段。
7. 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已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包括《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团结繁荣计划》、《国家性别政策》和《2030 年愿景》。自 2015 年以来，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从 41.6%增加到 46%。在增强青年权能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¹ A/HRC/WG.6/38/NAM/1。

² A/HRC/WG.6/38/NAM/2。

³ A/HRC/WG.6/38/NAM/3。

8. 《儿童看护和保护法》(2015 年第 3 号法)将儿童福利放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项的首位, 该法内容全面, 除其他外禁止童婚和性行为等有害做法, 并规定儿童从 14 岁起可自愿接受医疗程序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关于违法儿童的立法已进入最后审定阶段。
9. 平均 19%的预算用于教育。除其他外, 这笔拨款涵盖公立学校的所有基本学习需求和学校供餐方案。虽然在维持所有学校的教育水平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但政府依然相信, 在合作伙伴的帮助下, 通过实施《普通教育工作者政策》, 这是可以实现的。《基础教育法》(2020 年第 3 号法)的颁布是在加强全纳教育机会方面迈出的积极一步。通过流动学校和吸引合格教师到偏远地区任教的鼓励措施, 改善了边缘化社区儿童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教育部门造成了重大破坏。
10. 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负担较大, 成人中的流行率为 12.8%, 但纳米比亚到 2020 年已经实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三个“90%”的治疗目标, 并致力于到 2030 年实现三个“95%”的目标。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下降。正在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应对措施, 防治 COVID-19 等大流行病以及戊型肝炎、癌症、糖尿病和肾脏疾病。
11. 通过扩大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诉诸司法方面得到加强。向全国的所有区法院部署了法律顾问, 目前正努力加强对贫困诉讼当事人的服务。
12. 意见和表达自由在确保善政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纳米比亚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排名非洲第一, 全球排名第 24。
13. 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依然存在。纳米比亚的基尼系数位居世界第二——尽管采取了包括扶持和再分配政策在内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失业, 特别是青年中的失业, 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已经出台了创造就业的方案, 其中特别侧重于培训和青年创业。
14. 在实现适当住房权方面进展缓慢, 政府继续寻求与私营部门建立可行的伙伴关系, 以提供足够的住房。《高等法院法》(1990 年第 16 号法)和《治安法院法》(1944 年第 32 号法)的修正法案一旦颁布, 将规定对与不动产销售相关事项的司法监督, 使当事人有时间找到避免出售主要不动产的解决办法。纳米比亚已经实现了安全饮用水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 并在改善卫生条件。
15. 在司法部处理完 2019 年议会辩论期间着重指出的问题后, 关于防止和打击酷刑的法案将于 2021 年早些时候再次提交议会。《宪法》禁止酷刑, 被控实施酷刑的公职人员将受到起诉。2016 年, 监察员办公室编写了《防止酷刑警察培训手册》, 并对全国九个省的警察进行了培训。
16. 监察员办公室和司法部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听取白化病患者的关切, 并就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 供制定政府政策和立法时考虑。正在制定纳米比亚残疾标准, 以确保公共建筑和公共用途的建筑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
17. 对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仍然令人关切, 目前正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尊重他人人权必要性的认识。纳米比亚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签署国, 正在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18. 建立了法律、政策和行动方案形式的若干机制，以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福利。提供了以桑族语言中的 Ju/'hoansi 方言编写的教材，用于在主要是桑族儿童就读的学校教授 1 至 3 年级的学生。边缘化社区是土地重新安置方案的目标群体之一。执政党出台了一项将土著人民纳入民选政党结构的政策。纳米比亚选举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有资格投票的公民进行登记和教育。纳米比亚曾准备在 2020 年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爆发，访问被推迟，新的日期尚待安排。

19. 《打击人口贩运法》(2018 年第 1 号法)正在切实实施。启动了国家转介机制和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保护、转介和安全返回标准作业程序，并编写了关于人口贩运的警察和检察官培训手册和袖珍手册。

20. COVID-19 疫情暴露出没有实现全民保健，这从发展中国家只有 0.2% 的人接种疫苗中可以看出，而发达国家的这一数字为 30% 以上。纳米比亚在强调疫苗平等的重要性，同时感谢那些捐赠疫苗并为抗击这一流行病提供相关支持的国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10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斯洛文尼亚赞扬纳米比亚成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开拓国。它对妇女和女童遭到歧视表示关切。

23. 索马里赞扬纳米比亚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

24. 南非赞扬纳米比亚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政策，并欢迎越来越多的年轻女性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毕业。

25. 西班牙赞扬纳米比亚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斯里兰卡赞扬纳米比亚致力于促进受教育权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

27. 巴勒斯坦国赞扬纳米比亚的社会问责和学校治理方案以及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

28. 苏丹肯定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而作出的努力。

29. 瑞士鼓励纳米比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和为减少贫困而加强社会保障系统。

31. 泰国赞扬纳米比亚为实现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开设了第一个妇女教养中心。

32. 东帝汶欢迎在老年人的权利、保护和照料方面颁布新立法的计划。

33. 多哥欢迎纳米比亚改进打击工作场所人口贩运、暴力和骚扰的规范框架。

34. 突尼斯注意到纳米比亚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努力以及在民主和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土耳其欢迎为解决贫困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学校供餐政策。
36. 乌干达指出，在教育系统中宣传人权知识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37. 乌克兰注意到通过了许多立法，如《团结繁荣计划》和《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祝贺纳米比亚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并鼓励其提高公众认识。
39.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纳米比亚在达到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方面地位为一级。
40. 乌拉圭注意到设立了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在教育和消除贫困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
42. 赞比亚指出，纳米比亚应加快颁布计划中的与老年人有关的新立法。
43. 津巴布韦注意到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和《国家儿童议程》等政策。
44.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2018 年第 1 号法)和《基础教育法》(2020 年第 3 号法)。
4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通过了《国家儿童议程》(2018-2022 年)。
46. 安哥拉赞扬纳米比亚致力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47. 阿根廷注意到为消除人口贩运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2018 年第 1 号法)。
48. 亚美尼亚欢迎为打击酷刑和人口贩运、促进社会保障和确保新闻自由所作的努力。
49. 澳大利亚对腐败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表示关切。
50. 奥地利注意到没有有效的政策来保护少数民族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1. 阿塞拜疆欢迎为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52. 巴哈马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书。
53. 孟加拉国赞赏为维护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54. 巴巴多斯表示，纳米比亚应继续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政治参与方面。
55. 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被定罪的囚犯接受了改造，以便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纳米比亚惩教署正在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调整其政策和基础设施。
56. 已采取废除体罚的进一步措施，包括颁布《基础教育法》(2020 年第 3 号法)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5 年第 3 号法)。除其他外，旨在加强性教育和允许怀孕女孩完成教育的新学校课程已进入最后实施阶段。
57. 卡普里维叛国罪审判于 2015 年 9 月结束，有 30 人被定罪并判处监禁，另有 79 人被无罪释放。若干被判有罪者就其定罪提出上诉，一些被判无罪的人正在起诉国家。为了加快司法工作，推出了《有志法官方案》，以增强法官的能力。目前正在为有抱负的治安法官和检察官开展类似的方案，并取得了巨大成功。

58. 在保护受暴力影响儿童方面，出台了《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提交了《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 年第 4 号法)修正案。正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解决社会和文化习俗问题。《打击强奸法》(2000 年第 8 号法)、《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 年第 4 号法)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5 年第 3 号法)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目前正在起草专门处理网上性剥削的立法。

59. 纳米比亚继续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包括通过《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列出了 12 个领域作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指标。《宪法》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弱势群体成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IQ)和商业性工作者，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公共保健设施，政府将继续提高官员对于禁止对这些群体成员的歧视和文化偏见的认识。

60. 正在审查《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法》(2004 年第 26 号法)和《国家残疾政策》，以确保它们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正在采取措施，通过与传统领导人接触等途径消除有害的文化习俗。《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5 年第 3 号法)禁止有害的习俗，包括童婚和过早的性行为。

61. 正在采取一些措施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包括提供紧急收入补助、免费 COVID-19 检测和免费疫苗、接受在线教育以及为雇主补贴和雇员保护方案划拨预算。

62. 2017 年通过了《国家能源政策》和《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以管理气候变化的影响。根据《巴黎协定》，纳米比亚承诺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89%。

63. 目前正处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最后阶段。

64. 博茨瓦纳注意到为解决性别暴力、促进民主和确保法治所作的努力。

65. 巴西鼓励纳米比亚颁布关于获取信息的立法，审查允许歧视的立法，并扩大宪法禁止的歧视范围。

66. 保加利亚对通过了保护儿童和妇女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和计划表示肯定。

67.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为确保议会中的性别平等和废除歧视性法律所作的努力。

68. 布隆迪欢迎为打击酷刑和恐怖主义、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确保全纳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69. 喀麦隆注意到为促进民主、确保法治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70. 加拿大欢迎纳米比亚在促进媒体自由方面表现出的领导作用，但对性别暴力和童婚表示关切。

71. 智利注意到《国家性别政策及行动计划》(2010-2020 年)的执行情况。

72. 中国赞赏设立了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并赞赏卫生和教育领域的计划。

73. 哥伦比亚询问纳米比亚是否考虑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便在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74. 刚果注意到在获得保健、教育和饮用水方面的改善，并注意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75.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在消除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纳米比亚认识到对某些群体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76. 科特迪瓦祝贺纳米比亚自上次审议以来为履行其人权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77. 古巴肯定在加强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执行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实施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
79.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通过了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
80. 丹麦对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行为以及土著人民的参与有限表示关切。
81. 吉布提欢迎为加强与人权、法治和民主有关的规范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82. 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厄瓜多尔赞赏纳米比亚提交的报告，并肯定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84. 埃及赞扬纳米比亚废除了过时的法律并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85. 爱沙尼亚欢迎在监察员办公室设立了儿童事务倡导员，并通过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5年第3号法)。
86.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国家儿童议程、为将健康权和教育权纳入主流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康复支持。
87. 斐济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有所下降，并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88. 芬兰对纳米比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赞赏。
89. 法国欢迎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
90. 加蓬注意到通过了保护人权的政策，包括《国家性别政策》。
91. 格鲁吉亚鼓励纳米比亚加快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并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92. 德国注意到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但仍对家庭暴力高发表示关切。
93. 加纳欢迎设立了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并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2017年第10号法)。
94. 希腊注意到为确保表达自由作出的努力以及在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95. 圭亚那赞扬纳米比亚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海地注意到在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保持稳定的民主和经济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97. 冰岛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通过了大量与人权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并设立了相关机构。
98. 印度欢迎在议会中接近实现性别平等，并颁布了《基础教育法》(2020 年第 3 号法)。
99. 印度尼西亚欢迎所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妇女赋权和人权教育领域。
1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在增加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防止和打击酷刑法案》。
101. 伊拉克赞赏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所作的努力。
102. 爱尔兰注意到在监察员办公室设立了儿童事务倡导员，并通过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5 年第 3 号法)。
103. 意大利注意到《国家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和《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04. 日本赞赏为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
105. 肯尼亚注意到为实现性别平等和颁布重要国家法律所作的努力，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2018 年第 1 号法)。
1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为赋权妇女、女童和男童及消除贫困而采取的措施。
107. 拉脱维亚感谢纳米比亚介绍国家报告。
108. 莱索托注意到颁布了《基础教育法》(2020 年第 3 号法)，除其他外确保公平和包容的优质教育。
109. 利比亚注意到为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而采取的措施。
110. 列支敦士登感谢该代表团提供的信息。
111. 拉脱维亚感谢纳米比亚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
112. 马来西亚注意到为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残疾人权利以及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所作的努力。
113. 马尔代夫注意到为促进人权和加强民主核心价值观所作的努力。
114. 马里欢迎《国家儿童议程》设想的措施以及为确保获得饮用水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作的努力。
115. 马耳他注意到通过了《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16. 马绍尔群岛承认纳米比亚是其所在地区人权保护力度最大的国家，并鼓励该国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进。
117. 毛里塔尼亚赞扬纳米比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118. 毛里求斯注意到颁布了《防治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 并将环境知识纳入学校课程。
119. 墨西哥欢迎通过了与教育、人口贩运、性别平等、诉诸司法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政策。
120. 蒙古注意到设立了地区监察员办公室, 并鼓励纳米比亚确保为这些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
121. 黑山再次呼吁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22. 莫桑比克注意到为促进女童和年轻妇女接受各级教育所作的努力。
123. 尼泊尔注意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为促进学校内的营养健康所作的努力。它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
124. 荷兰注意到通过《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为打击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125. 尼日尔赞赏尽管爆发了 COVID-19 疫情, 但仍采取措施促进人权, 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发展权。
126. 尼日利亚赞赏纳米比亚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表现的决心, 并注意到通过了《2019-2023 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27. 巴基斯坦注意到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预防行动, 为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28. 巴拉圭注意到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 并对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切。
129. 菲律宾注意到为促进年轻妇女和女童参与教育和将人权教育纳入主流所作的努力。
130. 葡萄牙欢迎为实现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131.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为设立专门机构监测人权和法治遵守情况所作的努力。
132. 卢旺达欢迎设立了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
133. 塞内加尔注意到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和自愿承诺为促进健康权及水和卫生设施权所作的努力。
134. 塞尔维亚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为改善对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
135. 塞拉利昂注意到废除了歧视性法律, 颁布了《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 年第 4 号法), 并在地区一级增加了诉诸司法的机会。
136. 乍得肯定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37. 纳米比亚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参加审议, 并指出, 它们的宝贵意见、评论和建议将指导纳米比亚继续努力确保充分保护人权, 造福本国人民。纳米比亚暂不就收到的建议采取立场, 以便与内阁和其他政府实体进行协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纳米比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8.1 加快就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展全国性讨论，并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持，以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乌拉圭)；
- 138.2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138.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8.4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8.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伊拉克)；
- 138.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38.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8.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38.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 138.10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 138.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科特迪瓦)；
- 138.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8.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8.1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8.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8.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早婚(葡萄牙)；
- 138.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38.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38.19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8.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8.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索马里)；
- 138.2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38.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8.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8.2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8.26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8.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8.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8.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8.30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 138.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8.3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8.33 加紧努力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8.3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瑞士);
- 138.3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8.3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塔尼亚);
- 138.3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38.38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家层面将这一行为定为犯罪(墨西哥);
- 138.3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 138.40 探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38.41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 138.42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权利(东帝汶);
- 138.43 采用公开择优程序，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44 继续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阿塞拜疆);
- 138.45 继续与各项人权机制协作(尼日尔);

- 138.4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8.47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8.48 加强与国际权利保护机制如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莱索托)；
- 138.49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的邀请(巴拉圭)；
- 138.50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面临的挑战(突尼斯)；
- 138.51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为此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52 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纳入《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阿根廷)；
- 138.53 将《宪法》中儿童的定义修改为未满 18 岁者，继续努力结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8.54 颁布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等一切场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体罚，并废除对使用体罚的所有法律辩护(斯洛文尼亚)；
- 138.5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通过立法措施，并加强旨在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行动，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诉诸司法方面(多哥)；
- 138.56 继续努力制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和处罚的具体法律(乌干达)；
- 138.57 通过一项明确界定国际罪行的法律(赞比亚)；
- 138.58 颁布专门禁止基于年龄和残疾状况的歧视的立法和旨在减少一切形式事实上的歧视的立法(巴哈马)；
- 138.59 颁布立法，通过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增加她们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以及提高她们在政府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来改善她们的权利(巴哈马)；
- 138.60 在为加强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享有人权而采取的立法干预措施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巴巴多斯)；
- 138.61 保证批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案，并建立加强防范的国家机制(哥斯达黎加)；
- 138.62 最后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8.63 使水资源管理法最终生效(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8.64 采取法律措施，一方面将助长童婚或性启蒙的任何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另一方面登记习俗婚姻，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厄瓜多尔)；
- 138.65 完成颁布离婚法的国内法律程序，并改革婚姻法和反家庭暴力法(厄瓜多尔)；
- 138.66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难民和移民工人的权利，通过具体立法对他们进行适当管理，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拉维)；
- 138.67 颁布《防止和打击酷刑法案》，并为执行该法案向所有有关当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马尔代夫)；
- 138.68 加快通过《防止和打击酷刑法案》，并使国家法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基斯坦)；
- 138.69 加强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运作(法国)；
- 138.70 继续发展农村地区的农业和职业培训方案(东帝汶)；
- 138.71 对公众、卫生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开展关于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性别暴力的宣传运动，并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和全面教育(乌拉圭)；
- 138.72 继续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维护政府官员和公民在人权价值原则方面的能力(索马里)；
- 138.73 考虑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包含更多类别的公职人员(津巴布韦)；
- 138.74 加强关于艾滋病毒方案的教育和培训，以减少对受影响人群的歧视(安哥拉)；
- 138.75 加强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落实确保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实施者的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保护(博茨瓦纳)；
- 138.76 加强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识，包括向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希腊)；
- 138.77 继续推进面向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基于人权的培训方案，并制定社区警务举措，以期根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8.78 加快努力审查其立法，确保没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迅速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事化(乌拉圭)；
- 138.79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目前对法律 and 政策的审查，以纠正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老年人，包括残疾人的规定(阿根廷)；
- 138.80 废除所有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1 号法)、《劳动法》(2007 年第 11 号法)和《打击不道德行为法》(1980 年第 21 号法)(丹麦)；
- 138.81 加紧执行相关法律框架，以全面消除对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肯尼亚)；

- 138.82 制定减少两性不平等的全面国家战略，并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暴力(蒙古)；
- 138.83 批准和执行新的国家性别政策，确保采取将性别纳入更广泛发展框架的行动(莫桑比克)；
- 138.84 加快促进对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不歧视(喀麦隆)；
- 138.85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38.8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事实上的种族歧视和对土著人民、残疾人、艾滋病毒阳性者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厄瓜多尔)；
- 138.87 明确禁止危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传统习俗(阿根廷)；
- 138.88 加强努力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并采取全面措施消除关于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冰岛)；
- 138.89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性别暴力(印度)；
- 138.90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的平等机会，包括土著社区参与政治的机会，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马拉维)；
- 138.91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将这些做法定为犯罪并起诉被控施害者(黑山)；
- 138.92 加大努力，通过优先提供支持和教育，解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感染者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南非)；
- 138.93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建立明确和有效的机制，打击残疾人、土著人民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的不同形式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38.94 将保护同性伴侣纳入对《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 年第 4 号法)的改革和拟议修正(美利坚合众国)；
- 138.95 正式废除遗留下来的普通法禁止鸡奸的规定(澳大利亚)；
- 138.96 废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表达予以定罪或歧视的法律，特别是《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1 号法)、《劳动法》(2007 年第 11 号法)和《打击不道德行为法》(1980 年第 21 号法)附表 1 所列罪行下的鸡奸罪(奥地利)；
- 138.97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38.98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非刑罪化，并确保法律上的完全平等和不受歧视(加拿大)；
- 138.99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8.100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特别是跨性别者获得保健服务，并打击在就业机会方面以及警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视(芬兰)；
- 138.101 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138.102 修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个人、尤其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等(LGBTI+)的法律，特别是将成年男子之间的自愿鸡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德国)；
- 138.10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38.104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爱尔兰)；
- 138.105 在立法中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爱尔兰)；
- 138.106 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意大利)；
- 138.107 修订立法，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定，包括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列支敦士登)；
- 138.108 考虑在政府中任命一名来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多样性联络官(马耳他)；
- 138.109 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墨西哥)；
- 138.110 修订立法，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定，包括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荷兰)；
- 138.111 通过法律，确保居住在资源丰富地区或附近的人受益于社会服务和发展项目(乍得)；
- 138.112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38.113 加紧执行一项特别注重儿童、妇女和女童的国家发展计划(埃塞俄比亚)；
- 138.114 优先打击腐败，颁布信息获取法，全面实施举报人保护，赋予反腐败委员会权力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美利坚合众国)；
- 138.115 继续努力根除腐败，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反腐败委员会的资金，并促进公众举报腐败(澳大利亚)；⁴
- 138.116 继续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提高认识方案(安哥拉)；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继续努力根除腐败，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反腐败委员会的资金，促进公众举报腐败，并改革 2003 年《反腐败法》第 21(1)条和第 31(1)条，使调查和刑事移交门槛具有客观性。”

- 138.117 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干旱的影响，包括采取措施缩短农村地区居民到供水点的距离(智利)；
- 138.118 继续探讨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进步性法律和政策改革，包括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框架(斐济)；
- 138.119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8.120 在国家层面采取更多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农业部门，以期振兴纳米比亚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海地)；
- 138.121 加强旨在防止酷刑的举措，包括举办关于《防止酷刑警察培训手册》的讲习班和培训以及实施防止酷刑项目(斐济)；
- 138.122 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继续加强打击酷刑行为的努力，包括为所有警察举办关于防止酷刑的培训讲习班(日本)；
- 138.123 落实以往关于体罚儿童的建议，并颁布立法，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包括家中的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8.124 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凌辱和虐待老年人的框架(毛里求斯)；
- 138.125 加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降低过度拥挤率，并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泰国)；
- 138.126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即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获得足够的食物、水和医疗保健(葡萄牙)；
- 138.127 确保有足够数量的未成年人监狱设施，以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俄罗斯联邦)；
- 138.128 确保国家法律和执法做法符合关于被拘留者人权和程序保障的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38.129 确保有足够的青少年设施，以便将所有被审前拘留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赞比亚)；
- 138.130 根据最近通过的内部规则和国际标准建立专门的青少年拘留中心(保加利亚)；
- 138.131 加紧努力减少监狱人口，改善监狱的生活条件(布隆迪)；
- 138.132 仅将儿童拘留在专门的儿童拘留设施(德国)；
- 138.133 制定和实施一项政策，解决监狱中的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有关的问题，以加强生命权(马拉维)；
- 138.134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通过减少过度拥挤状况和采取措施遏制艾滋病毒在监狱中的传播(墨西哥)；

- 138.135 通过并执行仇恨犯罪立法，惩罚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行为(西班牙)；
- 138.13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残疾人和儿童(乌克兰)；
- 138.137 继续在司法和监狱系统领域进行改革，以加强社会正义，确保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加蓬)；
- 138.138 加快司法系统改革进程，并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时间(俄罗斯联邦)；
- 138.139 继续加强保障诉诸司法和公正审判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140 解决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寻求补救和获得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赞比亚)；
- 138.141 采取措施，避免对嫌疑人的长期法外拘留(保加利亚)；
- 138.142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机会(莫桑比克)；
- 138.143 继续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对施暴者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巴勒斯坦国)；
- 138.14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特别以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措施为重，如诉诸治安法院和警察局(德国)；
- 138.145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得到彻底和有效调查，并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追责(瑞士)；
- 138.146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数字权利(爱沙尼亚)；
- 138.147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记者的安全状况，调查袭击记者事件，并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希腊)；
- 138.148 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拉脱维亚)；
- 138.149 加强民间社会在国家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38.150 鉴于妇女代表性有所改善，国民议会中 44%的席位由妇女占据(根据各国议会联盟的数据)，纳米比亚应继续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马拉维)；
- 138.151 加强关于人口贩运的公共教育方案，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充分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以支持《打击贩运人口法》(2018 年第 1 号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52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 138.153 继续进行打击人口贩运、减贫和诉诸司法方面的努力(尼日利亚)；
- 138.154 继续为责任承担者开展人口贩运方面的提高公众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菲律宾)；
- 138.155 确保现有的国家网络犯罪、数据保护和隐私立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

- 138.156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及习惯法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138.157 采取严格措施,制止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并加强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多哥);
- 138.158 采取行动结束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对管理岗位的参与(智利);
- 138.159 进一步承认 COVID-19 疫情期间卫生工作者和必要工作人员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继续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展工作,为这类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印度尼西亚);
- 138.160 加紧努力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刚果);
- 138.161 制定政策和方案,使最贫困群体能够获得并负担得起土地(塞内加尔);
- 138.162 将解决配有水、电和卫生设施的负担得起的住房短缺问题放在首位(土耳其);
- 138.163 改善获得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乌克兰);
- 138.164 结束剥夺人们的住所并使他们面临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强迫迁离做法(科特迪瓦);
- 138.165 继续扩大所有儿童,特别是来自粮食不安全家庭的儿童获得食物和教育的机会(土耳其);
- 138.166 通过采取针对农村地区的具体措施,解决贫困率高的问题(乌克兰);
- 138.167 继续加强旨在进一步减少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和政策(津巴布韦);
- 138.168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进一步加强消除贫困和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169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歧视(加蓬);
- 138.170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171 努力解决贫困率高,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儿童贫困率高的问题(伊拉克);
- 138.172 继续努力实现其《国家发展计划》,减轻和消除该国的贫困现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173 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迅速和适当地解决贫困问题,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儿童中的贫困问题(马来西亚);
- 138.174 通过并实施特别措施,解决贫困率高的问题,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儿童贫困率高的问题(黑山);
- 138.17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粮食安全和卫生水平(尼泊尔);
- 138.176 建立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东帝汶);

- 138.177 加强在社会保护领域采取的措施，确保赋子女童、男童、妇女和社区权力，并确保他们参与公共政策的设计(哥斯达黎加)；
- 138.178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并提供涵盖最贫困群体的社会保障网络(利比亚)；
- 138.179 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加强社会保障方案，扩大覆盖面和受益者范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180 继续采取措施缓解与 COVID-19 相关、可能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经济挑战(巴基斯坦)；
- 138.181 加强努力，增加农村和偏远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并实现卫生设施权(葡萄牙)；
- 138.182 在农村地区采取有效措施，缩短家庭到供水点的距离(卢旺达)；
- 138.183 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缩短该国农村地区居民到水源的距离(塞尔维亚)；
- 138.184 最终完成纳尼克卡图大坝建设和辅助灌溉项目，为公民提供安全清洁用水和满足小规模农民的需要，并最终完成其他政府项目(土耳其)；
- 138.185 继续努力扩大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和改善卫生条件(巴巴多斯)；
- 138.186 继续努力实现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增加非正规住区和农村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除其他外，缩短这些地区供水点之间的距离(西班牙)；
- 138.187 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进一步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情况(斯里兰卡)；
- 138.188 继续在农村地区采取有效措施，缩短到供水点的距离，并改善卫生条件(马来西亚)；
- 138.189 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环境卫生的具体目标的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里)；
- 138.190 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农村地区提供保健服务，并努力实现公共和私营机构保健服务质量均等(塞尔维亚)；
- 138.191 继续在促进充分落实卫生保健领域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突尼斯)；
- 138.192 巩固旨在确保充分享有健康权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193 加强保健设施和服务，造福所有人，包括农村地区人口(阿塞拜疆)；
- 138.194 加大努力，降低低收入群体中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布基纳法索)；
- 138.195 继续扩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投入，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38.196 通过执行《国家卫生政策框架》和国家努力向卫生部门分配财政资源，保持卫生领域的现有努力(古巴)；

- 138.197 采取必要措施，不加歧视地向社会各阶层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并保障所有人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吉布提)；
- 138.198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重点是预防和及早发现疾病(马尔代夫)；
- 138.199 加强卫生部门关于艾滋病毒的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8.200 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防止母婴传播的努力(泰国)；
- 138.201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继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孟加拉国)；
- 138.202 进一步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包括应对与农村社区获得保健服务有关的挑战(格鲁吉亚)；
- 138.203 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特别是改善农村地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加纳)；
- 138.204 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提高病人护理质量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205 加紧努力结束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的污名化和歧视(肯尼亚)；
- 138.206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最佳做法，修订过时的堕胎法，制定国家服务规程，并提供培训准则(奥地利)；
- 138.207 加大努力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社区以及性别和性少数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南非)；
- 138.208 加紧努力，通过改善保健服务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孟加拉国)；
- 138.209 通过加强在防止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成就，进一步推进健康权(斯里兰卡)；
- 138.210 加紧努力解决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的问题，包括增加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的医疗服务(苏丹)；
- 138.211 提高公众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特别是努力确保获得信息、教育和服务(马来西亚)；
- 138.212 修订关于堕胎的现行法律，包括《堕胎和绝育法》(1975年第2号法)，并根据《马普托议定书》和世卫组织最佳做法制定国家服务规程和服务者培训指南(荷兰)；
- 138.21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苏丹)；
- 138.214 继续在受教育机会方面作出努力，以提高各级入学率(阿尔及利亚)；
- 138.215 继续投资于教育，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辍学率，实现中小学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孟加拉国)；

- 138.216 通过实施《基础教育法》(2020年第3号法)和维持国家预算对教育的拨款,促进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38.217 继续确保残疾人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并营造文化上适当的教育环境(巴勒斯坦国);
- 138.218 继续努力为所有学习者,特别是残疾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可获得的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219 确保根据《基础教育法》(2020年第3号法)的规定提供推进基础教育所需的工具和设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220 加强努力,防止贫困家庭的儿童辍学,确保他们继续上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221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加强机构能力,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教育(冰岛);
- 138.222 落实纳米比亚在上次审议期间赞同的有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建议(赞比亚);
- 138.223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并将他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8.224 加强努力,促进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识,包括确保儿童接受有关此类暴力行为的教育;向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及确保对此类罪行的犯罪人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圭亚那);
- 138.225 加快实施平权行动政策,增加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获得体面工作、尤其是管理层工作的机会,并提供职业培训机会(巴拉圭);
- 138.226 继续加强社区机制,打击基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乌干达);
- 138.227 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资助妇女领导的组织和一线妇女权利组织,并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228 建立性犯罪者登记方案,审查量刑事法律和性别暴力相关教育课程的效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8.229 继续努力遏制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8.230 继续最近保护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努力,包括简化根据《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年第4号法)获得保护令的程序(澳大利亚);
- 138.231 划拨大量预算和人力资源,执行作为重点的《2019-2023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 138.232 继续加快执行《2019-2023年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解决性别暴力的根源(南非);
- 138.233 执行在性别暴力领域通过的立法和政策措施(阿塞拜疆);

- 138.234 优先努力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包括在家庭环境中实施的暴力行为(博茨瓦纳)；
- 138.235 加紧努力根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涉及童婚的Olufuko 仪式，将这类习俗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巴西)；
- 138.236 确保适当和迅速执行与消除性别暴力有关的立法(保加利亚)；
- 138.237 加强采用全面的多部门办法，有效打击性别暴力(西班牙)；
- 138.238 制定有具体时间表的框架并提供资源，监测为防止和解决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加拿大)；
- 138.239 实施公共政策，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智利)；
- 138.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确保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保障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赔偿(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8.241 加强努力打击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并执行所通过的 2019-2023 年国家性暴力行动计划的要点(埃及)；
- 138.242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歧视和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的信息(芬兰)；
- 138.243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在全国全面执行现有计划(法国)；
- 138.244 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识，解决受害者在寻求补救和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冰岛)；
- 138.245 进一步加强处理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各种政策和法律的实施，包括在各相关部门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培训(印度尼西亚)；
- 138.246 确保有效执行旨在减少性别暴力及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包括为支持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资源(爱尔兰)；
- 138.2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家庭暴力，以及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拉脱维亚)；
- 138.248 采取措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残疾人的性别暴力(莱索托)；
- 138.249 为全国各地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包括为她们提供充足的资源(瑞士)；
- 138.250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全面措施调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消除幸存者在寻求补救和获得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列支敦士登)；
- 138.251 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通过详细的国家预算拨款，并规定时间表和部门责任(马耳他)；
- 138.252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性别暴力的根源，并制定执行预算(马绍尔群岛)；
- 138.253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尼泊尔)；

- 138.254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确保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8.25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并赋予妇女权力(巴基斯坦)；
- 138.256 加强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和充分的补救和保护(菲律宾)；
- 138.257 审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和习俗，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塞拉利昂)；
- 138.258 审查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确保其中的儿童定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乍得)；
- 138.259 继续采用和实施《国家儿童方案》(2018-2022 年)(阿尔巴尼亚)；
- 138.260 继续实施《国家儿童方案》并将其与其他战略相协调，如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框架和性别平等与儿童福利框架(古巴)；
- 138.261 在法律中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者(爱沙尼亚)；
- 138.262 继续执行《2018-2022 年国家儿童议程》(毛里塔尼亚)；
- 138.263 加强旨在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蒙古)；
- 138.264 加大力度减少童婚和少女怀孕(德国)；
- 138.265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突尼斯)；
- 138.266 促进对被边缘化的残疾人的保护(喀麦隆)；
- 138.267 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特别是通过促进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吉布提)；
- 138.268 加强努力，增强残疾人在公共事务和治理领域的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38.269 使其关于残疾人的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希腊)；
- 138.270 考虑加强现有的和采取新的以政策为导向的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 138.271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马来西亚)；
- 138.272 确保关于全纳教育的政策措施充分考虑到残疾儿童的需要(菲律宾)；
- 138.273 根据《传统权力机构法》(2000 年第 25 号法)承认所有土著人民，并制定保护他们权利的国家立法(巴西)；
- 138.274 为促进土著福祉和消除保健和教育系统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凌辱的方案分配充足的资源(加拿大)；
- 138.275 切实执行土著权利白皮书，并确保这一过程中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丹麦)；
- 138.276 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的地位和权利，并通过监察员办公室起草的白皮书(爱沙尼亚)；
- 138.277 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流动学校方案招收土著和农村儿童(斐济)；
- 138.278 继续加强旨在确保保护土著社区及其权利的项目和方案(加纳)；

138.279 在《宪法》中正式承认土著社区的权利，以确保他们的具体需要得到保障，特别是在土地征用问题上，这一问题应得到全面解决(马绍尔群岛)；

138.280 确保法律保障的少数民族权利也得到事实上的保障，特别是尽一切努力降低少数民族学童的辍学率，并停止劳动力市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奥地利)；

138.281 通过保护难民和移民工人权利的具体立法，并为解决其中的所有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塞拉利昂)；

138.282 加快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必要程序(格鲁吉亚)；

138.283 改革《反腐败法》(2003年第8号法)第21(1)条和第31(1)条，使调查和刑事移交门槛具有客观性(澳大利亚)。⁵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继续努力根除腐败，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反腐败委员会的资金，促进公众举报腐败，并改革2003年《反腐败法》第21(1)条和第31(1)条，使调查和刑事移交门槛具有客观性。”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amibi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the Honourable Yvonne Dausab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Julia Imene-Chanduru,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ami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Festus Mbandeka, Attorney-General;
 - Mrs. Gladice Pickering, Executive-Director, MOJ;
 - Mr. Simataa Lennon Limbo, Chief Legal Services, MOJ;
 - Mr. Basilius Dyakugha, Chief Law Reform, MOJ;
 - Mr. Jerry Mika, Second Secretary, Namibian Mission in Geneva;
 - Ms. Tangi Shikongo, Legal Attaché, Namibian Mission in Geneva.
-